

文具用品領用規定

為利於單位主管有效控管經費，已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，至長榮書坊領用文具用品時，請注意以下規定：

1. 除了需要「領用人」在書坊提供的「銷貨單-紅聯」上蓋「職章」外，並需將表單帶回讓「單位主管」確認蓋章，再至書坊繳回表單後才能取回領用物。
2. 如領用數量較多時，請直接在表單上註明其必要性並請單位主管蓋章；或以集中彙辦方式申請（採購營繕組有文具目錄可借用參考）。
3. 隨身碟、讀卡機、記憶卡、鍵盤、滑鼠等資訊用品，請以動支方式申請，核可後方可購買，惟無線鍵盤及無線滑鼠無特殊用途，不得購買。

備註：惟公文用晶片讀卡機可直接於長榮書坊領取